

收文編號：1070002142

議案編號：1070303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3

案由：勞動部函送「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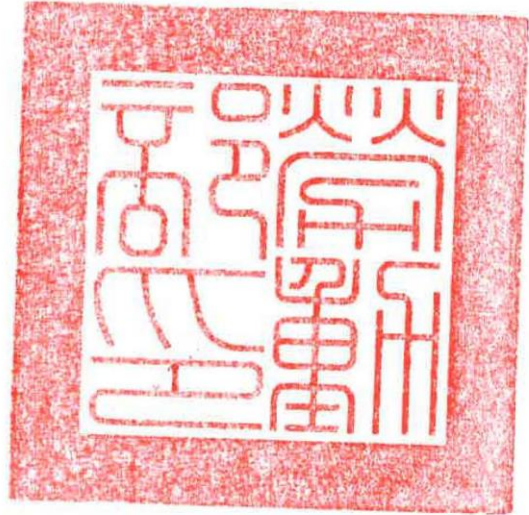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9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9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

## 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有鑑於殯葬服務產業性質特殊，其中實際從事喪葬服務，例如：臨終關懷、大體接運、大體安置、治喪協調、法事、奠儀、火化晉塔及後續關懷之服務人員，因出勤接案時間無法預知，其工作時間並受往生者家屬信仰之習俗及治喪流程之繁複程度等諸多因素影響，雇主難以事前調配人力。為務實因應殯葬服務業之服務人員實際從業常見之問題，使殯葬服務得以符合勞動法令並順利執行，爰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 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有鑑於殯葬服務產業性質特殊，其中實際從事喪葬服務，例如：臨終關懷、大體接運、大體安置、治喪協調、法事、奠儀、火化晉塔及後續關懷之服務人員，因出勤接案時間無法預知，其工作時間並受往生者家屬信仰之習俗及治喪流程之繁複程度等諸多因素影響，雇主難以事前調配人力。為務實因應殯葬服務業之服務人員實際從業常見之問題，使殯葬服務得以符合勞動法令並順利執行，爰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